

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英國反恐法爭議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9/2/19 之裁判*

案號：3455/05

許哲瑋**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規定，乃在彰顯民主社會極根本的價值之一。不若歐洲人權公約中大部分的實質性規定以及第 1 號與第 4 號議定書，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並未定有例外條款，且非屬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第 2 項所容許得為暫停適用之範圍，即令存有足以危及國家生存之緊急狀態，亦無不同。即便在最困難的情況下，例如對抗恐怖主義，並且不論相關人之行為如何，歐洲人權公約均絕對禁止刑求、不人道、貶抑性之待遇與處罰。

2. 若締約國未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為有效暫停適用，則拘禁以及無犯罪指控之預防性羈押即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人身自由基本權不符。

3. 歐洲人權法院相對於內國人權保障體系，乃居於備位地位，因此，內國法院理應優先享有審查內國法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機會，一旦向歐洲人權法院起訴，歐洲人權法院亦應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尊重內國法院之見解。從而，被告政府向內國法院所提主張應等同於其向本院所提主張一節，即具有重要性。被告政府向本院所提之主張，不得與其在內國法院所採取之立場不一致。

4. 每一締約國對其國民之生命均負有責任，關於國民之生命是否為「公共緊急狀況」所威脅，以及處理該緊急狀況的必要範圍與手段等，應由個別締約國決定之，對此內國當局應享有廣泛之評斷餘地。然而，關於締約國是否逾越危機之「緊急狀況所絕對必要之程度」，仍應受到本院之審查。因此，內國之評斷餘地伴隨歐洲監督。行使此監督時，本院應適當考量相關之因素，例如系爭暫停適用所影響之權利之性質、造成緊急狀況之情狀以及緊急狀況之持續期間等。

5. 歐洲人權法院審查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所為之暫停適用時，內國當局就防止緊急狀態所必要之暫停適用措施的性質與範圍之決定，應享有廣泛之評斷餘地。然而，該等措施是否「絕對必要」，應由歐洲人權法院為最終判決。評斷餘地理論之目的始終在於定義內國當局與歐洲人權法院間關係，不能用於內國法層次下締約國機關間之關係。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第 5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第 5 條第 4 項、第 5 條第 5 項、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41 條

事 實

I. 本案相關情形

8. 兩造當事人所陳述的本案事實，茲歸納如下。

A. 暫停公約義務

9. 2001年9月11日，四架民航機在美國遭劫持，其中兩架飛機直接撞上世界貿易中心的雙子星大樓，另一架則飛向五角大廈，造成生命及財產上莫大損害。奧薩馬·賓拉登所領導的伊斯蘭激進恐怖組織「蓋達組織」宣稱此行動為其所策動。英國加入美國於蓋達組織訓練營所在地阿富汗的軍事行動。

10. 被告政府主張，911事件顯示了國際恐怖分子（尤其是與蓋達組織相關者）意圖且有能力空前大規模地攻擊平民。此外，由於蓋達及其附屬組織的活絡性、全球性組織結構，加以其狂熱性、殘酷性與斷然態度，對於政府而言，要預先防範未來的恐怖攻擊是十分困難的。在英國政府的評估中，由於與美國的特殊連結，使英國成為恐怖主義的首要目標之一，他們認為這對國家安全造成極大且迫切的威脅。尤有甚者，他們認為這些威脅雖非全部但最主要是來自現在人在英國境內的若干外國人，這些人為與蓋達組織相關連的伊斯蘭恐怖份子的活動，提供了支援網絡。許多外國人之所以不能被驅逐出境，正是因為如此一來可能會使他們因其源生國而遭受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之差別待遇。

11. 2001年11月11日，國務卿作成1998年「人權法」第14條規定之暫停適用決定，並依歐洲人權公約第15條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出暫停公約義務之說明。同年12月18日，被告政府正式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出因緊急狀況而暫停公約義務，其聲明如下：

「英國的國家緊急狀態」

2001年9月11日，恐怖份子於美國紐約、華盛頓特區及賓州的攻擊，造成了數以千計的人死亡，包括許多英國及其他七十餘

國的受害人民。聯合國安理會在 1368 號及 1373 號決議中，將此攻擊認定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在 1373 號決議文中，在聯合國憲章第 7 章所賦予的權力下，安理會要求所有國家採取得以防範恐怖攻擊的措施，包括對於該等金援、計畫、協助或參與恐怖攻擊行動者，得拒絕給予安全庇護。

英國現在面臨來自許多涉嫌參與國際恐怖主義活動之恐怖份子的威脅。特別是，許多現居住於英國的移民涉嫌策劃、執行、教唆恐怖攻擊、參與恐怖組織或與該等組織有關或相牽連之群體，且對英國國家安全帶來威脅。

基此，英國存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之國家緊急狀態。

「2001 年反恐、犯罪及安全法」

在緊急狀態下，「2001 年反恐、犯罪及安全法」（以下簡稱「反恐法」）中擴大了逮捕、拘禁外國人之權限規定，並適用於欲將外國人自英國驅逐或遣送出境而現階段卻無能為力之情形。其結果，在現行法下，拘禁外國人將不會違反內國法。在擴大的逮捕與拘禁權限下，凡居留於英國而會對英國帶來國家安全上的風險，且被懷疑是國際恐怖份子者，國務卿即可對之發出拘捕許可狀。不服該等拘捕許可狀者，得向「移民事務訴願特別委員會」（the Special Immigration Appeals Commission，簡稱 SIAC）提起訴願，「移民訴願特別委員會」是依「1997 年移民事務訴願特別委員會法」所設置，其於認定前揭拘捕許可狀不應作成時，即有權予以撤銷。移民訴願特別委員會將會針對該等訴願，從法律觀點作成決定。此外，國務卿的拘捕許可狀亦定期受到移民訴願特

別委員會的審查。移民訴願特別委員會於適當情況下，亦得准予保釋。被拘禁者一旦同意離開英國即可獲釋。

「2001年反恐法」的擴大逮捕、監禁權是基於情況的急迫性所不得不採行的措施。此法是一種限時條款，初次有效期限是15個月，若國會未予以展延其效期者，即行失效。國會得每年展延一次。若政府嗣後評估認為國家緊急狀態不復存在，或是此等擴大逮捕、監禁權不再具有情況急迫性下的強烈需求，則國務卿得以命令廢止該條款。

國內法中關於拘禁之權力（不包括「2001年反恐法」在內）

依據「1971年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1971”），政府有權以居留於英國者不利於國安領域的公共利益為由，將之驅逐出境或遣返。於驅逐出境或遣返案件審查中，依據「1971年移民法」附表2及3之規定，該當事人亦可被逮捕、拘禁。英國法院對此曾作出裁決，認定該等拘禁權僅得於為有效驅逐當事人，而依個案之相關情形所必要的期間內行使之；若客觀情勢顯示合理期限內無法予以驅逐出境者，則對之拘禁即屬違法(……)。

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第f款

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第f款中得對應遭遣返者予以拘禁的前提是「正為驅逐出境採取行動」(*Chahal v United Kingdom* (1996) 23 EHRR 413 at paragraph 112)。歐洲人權法院表示，在這種情形下，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第f款，若遣返程序並未在適當注意下進行，則此拘禁將不被允許，此時就必須判斷遣返程序的進行是否過長（第113段）。

在某些情況下，若以國家安全為由繼續拘禁欲驅逐或遣返之人，可能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第f款之規定，如法院

在 *Chahal* 案之解釋。這可能會有以下情形：假使被遣返者確定其返回母國將遭受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相反之待遇，則不論該人對國家安全所造成的威脅大小，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明文禁止在這樣的情形下為驅逐或遣返；若沒有可資替代的遣送地，則在作成令人滿意的安排前，遣返或驅逐都將是不可能的。此外，由於英國刑事司法系統的嚴格證據判定，該人的刑事罪行可能無法被起訴。

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下的暫停公約義務之規定

英國政府方面曾考量若行使「反恐法」所擴展之監禁權，是否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所載義務相悖。如上所述，儘管遣送、驅逐被監禁人的意圖從未間斷，依據法院在 *Chahal* 案對憲章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的見解，政府無法宣稱「正為驅逐出境採取行動」。因此，行使此擴權在一定程度上將違背英國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義務，英國政府決定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所載排除適用，直到有更進一步的通知。

此排除適用之通知載於 2001 年「反恐草案」(the 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Bill 2001) 第四部份。」

12. 2001 年 11 月 12 日，「反恐草案」成為 2001 年「反恐法」第四部份（下稱「2001 年法」見下文第 90 段）。

13. 「2001 年法案」於 2001 年 12 月 4 日生效。在此法生效期間，包含現在的十一位原告在內，已被證實有十六位個人依第 16 條規定遭受拘禁。

B. 暫停歐洲人權公約義務之程序(The derogation proceedings)

14. 在程序進入特別移民上訴委員會 (SIAC，見下文第 91 段

—第 93 段) 前, 最初的七位原告質疑此排除適用的合法性, 聲稱根據「2001 年法案」而對他們採行的拘禁牴觸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4 條所賦予他們的權利。此外, 每一位申請者也質疑國務大臣將他們視為國際恐怖份子的決定。

15. 2002 年 7 月 30 日, SIAC 對排除適用的合法性作出裁決, 它認為蓋達組織的威脅確實造成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所述之公共緊急狀態並危及國民生命; SIAC 也認為, 有替代方案可達成保護公眾的目標, 不代表現在所採行的方案就不是絕對必要的。再者, 由於拘禁的目的是為了保護英國國家安全, 被監禁者可自由離開的事實則表明, 此一措施對於公共緊急狀態的安排是合宜適當的。

SIAC 駁回了原告之投訴, 它認為, 若涉及爭議的是監禁的條件, 則原告應在普通民事法庭提出訴訟, SIAC 沒有管轄權裁決這樣的投訴, 因為這不是一個「排除適用的爭議」。它更進一步認為原告所提出的論點沒有其價值, 即無限期拘禁是違反公約第 3 條。在此爭點, SIAC 認為拘禁並非是無期限的, 由於其期限是由「2001 年法」所約束, 每個原告的拘禁認證受制於 SIAC 每六個月的自動審查, 不論如何, 並不牴觸第 3 條。

SIAC 並不認為第 6 條適用於認證程序, 將原告指為恐怖份子嫌疑人的認證並非是一種指控, 而只是一個表示質疑的聲明以及無法做出刑事指控的程序而已; 此外, 在此並沒有相關的公民權利爭議, 第 6 條的公民部分並不適用於此。

然而, SIAC 裁定排除適用本身是不合法的, 「2001 年法」中的相關規定給予外國人不公正的歧視, 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有所牴觸。「2001 年法案」的權力只有在威脅完全, 或幾乎完全來

自外國人，但並沒有證據支持這種說法，SIAC 在其判決第 94 段-第 95 段提到：

「94. 如果要使涉嫌參與恐怖行動者排除其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權利的援引，則此排除若要有效，勢必得擴展到所有居住本國的恐怖份子嫌疑人，而若要使此排除針對國內的外國人，則必須證明威脅來自於他們。

95. 但證據顯示威脅的來源並不局限於這些外國人，有許多在海外的英國公民被指認為「恐怖份子的嫌疑人」，在提交給我們的資料中，若以國務大臣的意見觀之，還有許多自由的英國公民可以被如此定義。在種情形下，排除適用是對於民族血統的歧視。」

SIAC 因而撤銷了 2001 年 11 月 11 日發出的排除適用命令，並針對「2001 年法」第 23 條及「1998 年法」第 4 條的不兼容性作出聲明（見下文第 94 段）。

16. 上訴法院於 200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判決 (*A.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2002] EWCA Civ 1502)。

上訴法院認為，SIAC 有權決定是否有威脅國家生命的公共緊急狀態產生。然而，與 SIAC 的見解相反，上訴法院認為國務大臣的方法可以是客觀公正的。在國務大臣的目標（驅逐威脅我國安全的非本國人民）與因恐懼自身安全而拒絕遣返的非本國人民的拘禁間是有所連結的。此外，在原告被遣返、緊急狀態解除或被認為不再具有威脅前，拘禁不會超過其必要的時間。由於同樣被懷疑為恐怖份子的英國人民並不會遇到類似於那些基於其安全考量而無法遣送的外國人之遭遇，所以並不存在牴觸憲章第 14 條的

歧視。那些外國人並沒有權利留在國內，但有基於其安全考量而暫時不予驅逐之權利。上訴法院提到，在緊急狀況下允許區分國民與非國民，是早已被國際法確立的原則。法院進一步認為，議會有權限制手段，使受影響者限於外國公民，因為議會有權做出將特定外國公民拘禁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嚴格要求」含意的結論。

上訴法院同意 SIAC 有關「針對認證的訴訟程序並未違反憲章第 6 條第 1 項」的見解。同時也發現，即使援引憲章第 6 條，訴訟程序依舊是合理公平的，法院進一步認為原告沒有證明拘禁等同於牴觸憲章第 3 條。

17. 上議院受理了原告之上訴，並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判決（[2004] UKHL 56）。

上議院多數成員認為，根據「2001 年法」第四部份對於原告的拘禁不足以構成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之例外（……），Bingham 爵士的意見（……）摘要如下：

「9.…… 一個犯下嚴重違反本國法律罪行的人，無論其為國民或非國民，當然可以被起訴、審判，如果罪名成立則監禁。但是一個一旦返回母國將遭遇酷刑或非人道待遇、無法被遣送至其他第三國且未因任何罪名遭到起訴的非國民，不得援引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及 1971 年移民法附表 3 將其拘禁於此，即使該非國民被認為是國家安全上的威脅亦然。」

18. 上議院進一步表示，SIAC 有關「當時存有公共緊急狀態」的結論不應被置換，Hope 爵士對證據的評估如下：

「118. 有充分證據顯示，政府在 2001 年 11 月認定有威

脅國家安全的公共緊急狀態是完全合理正當的。……英國政府當時正暴露在蓋達組織攻擊的威脅之下，蓋達組織可能透過其網絡，造成極大的人員傷亡，或重創國家的功能運作，而這可能性已經被 911 事件所證明。在英國國內，有許多非國民有意願及能力促成攻擊，其結果將造成生命財產上的毀滅性損失。有足夠的情報顯示，參與近期恐怖活動及籌劃其他攻擊行動的國際恐怖組織在英國有其聯絡網絡，他們構成了英國的國家威脅。有越來越多證據顯示，他們準備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於作戰中。（……）內政部認為這種威脅主要（但不完全）且直接來自於外國公民。

119.這些聲明呈現出這個國家正處於緊急狀態下的景象，這種緊急狀態出於對恐怖攻擊可能成真的威脅，如果這樣的攻擊發生在此，將會對國家生命造成嚴重的後果，而我們無一能倖免，但我們卻絕不能說這些恐怖攻擊已迫在眉睫。2001 年 10 月 15 日，國務大臣於下議院表示並沒有直接情報證明英國正暴露在特定的威脅中：見「國會議事錄」（HC Debates, col 925）。在 2002 年 3 月 5 日對下議院國防遴選委員會針對恐怖攻擊威脅的第二次會報中，此一立場又獲重申，認為並沒有證據證明存在特定恐怖攻擊的威脅。我並不會僅根據公開證據就斷定現在沒有緊急狀態，但我認為假設這樣的威脅成真了，接踵而來的則是更多不同的威脅所構成的緊急狀態，而證據顯示這種緊急狀態尚不足以被認為是「燃眉之急」，既然恐怖攻擊是無預警的，則要判斷何時威脅以迫在眉睫是幾乎不可能的，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但事實就是我國尚未進入恐怖攻擊逼近的緊急狀態。」

抱持不同意見的 Hoffman 爵士認為英國正籠罩在恐怖攻擊的威脅中，但這種威脅並不會摧毀國家生命，因為它並不是針對「我

國政府制度或是我們作為文明社會的存在」的威脅。他最後作出如下結論：「真正威脅國家生命的（……）不是恐怖份子，而是像這樣的法律。」

19. 其他的上議院成員（Lords Bingham, Nicholls, Hope, Scott, Rodger, Carswell and Baroness Hale, with Lord Walker dissenting）駁回了政府的聲明，賓漢爵士解釋如下：

「42.（……）我無法完全接受總檢察長的聲明，尤其是將民主制度和法院區分開來的這部份。當然，這個國家的法官並不是經由選舉產生，也不需接受議會質詢。同時，議會、行政機關與法院各司其職。然而法官獨立為法律進行解釋與適用，這是公認的民主國家特徵，也是法律自身的基石。總檢察長絕對有權謹守司法權的分際，但他用不民主的方式污蔑司法決策則是錯誤的，在此案件中，這尤其不妥。議會在「1998年法」第6條中，明確指出任何違反公權力的行為都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在第2條中要求法院考量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在第3條中，要求法院使歐洲人權公約之權利獲得效力，並給予對於排除適用爭議的上訴權。它的效力不會凌駕於女皇議會的立法權，因為最高立法（primary legislation）如果被宣稱不符，則失其效力（第4條（6）），而由為此受國會質詢的部長來進行補救（第10條）。「1998年法」給法院一個非常具體、完全民主的授權。」

20. 因此，在多數成員審閱了「2001年法」第四部份下的拘禁制度後，認為其非屬安全威脅的合理解決方式，也不符合比例原則。他們主要根據三個理由：第一，這個拘禁計畫只針對非國民的恐怖份子嫌疑人，但卻不能解決來自同樣有嫌疑的英國公民的威脅；第二，這使得恐怖份子的嫌疑人可以自由地離開英國，並在海外繼續其威脅行動；第三，法例擬定得太過廣泛，致使不在

公約排除適用範圍內的嫌疑人可以援引「2001年法」。

21. 此外，多數認為「2001年法」具有歧視性，且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不得損抑的規定。既然拘禁計畫的目的是要保護英國免於恐怖攻擊而不是移民管制，我們就沒有理由因為原告的國籍或移民地位而給予其不同的待遇。

22. 雖然原告的上訴包含針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及第16條的申訴，但上議院認為既然已經以其他理由確定排除適用的非法性，就不需要去決定此申訴。

23. 法院撤銷排除適用命令，並依據1998年「人權法」第4條發表聲明，指出「2001年法」的第23條與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第14條不符，因為它不成比例地容許歧視性的拘禁。

C. 認證程序：「通用」的判決與上訴

1. 第一原告

24. 與此同時，原告對於認證的個別上訴，SIAC也於2003年5月，在上訴法院判決後、上議院判決前舉行了聽證會。

25. 為了SIAC的這場上訴，國務大臣提交了一份公開聲明，當中概述每個原告判定根據的事實，以及他認為即使披露也不至影響國家安全的證據。同時也另外提交了一份有關證據與事實的「非公開聲明」給SIAC。

26. SIAC於2003年10月29日發出了一個通用判決，對認證的所有上訴普遍適用。

就初步的問題而言，SIAC認為他有聆訊針對認證之上訴的管

轄權，即使被認證人已經不在英國而且認證已被註銷。SIAC 指出，認證的測試，不論是否存在一個合理理由去懷疑一個人是恐怖份子，或是證明其身處英國會造成國家安全上的危機，依照「2001 年法」第 21 條的定義，仍然缺乏證據效力。他進一步提出，所謂的合理理由可能是建立在法庭所不接納的證據之上，如匿名線人的傳聞證據。每一個證據的證明份量是由所有證據視為整體檢視而得，由刑求而來的證據不應自動排除，但法院仍需就證據取得的方式來決定其份量與可靠性。

SIAC 認為，「2001 年法」的拘禁措施應根據公約的排除適用規定施行。對國家生命的威脅不僅限於英國國內的活動，因為國家生命尚包含其外交、海外文化交流與旅遊。此外，英國盟友所受到的攻擊也可能是英國的威脅，因為其獨立已受到國際恐怖主義的威脅。排除適用規定將威脅來源認定為蓋達組織及其相關團體，所以，根據「2001 年法」在「國家安全」及「國際恐怖份子」部份的考量，有必要提出合理證據證明該人有加入某團體，而該團體與蓋達組織有直接或間接的連結。假使該團體的活動焦點是民族鬥爭，只要在其綱領中有表示對蓋達組織的支持，而個人仍表示認同、支持該團體，則可合理推論該個人支持、協助蓋達組織的活動。

SIAC 同時做了若干普遍適用於被國務大臣認為與蓋達組織有所連結之團體的事實研究報告，該報告乃根據公開與非公開證據所提出，舉例而言，1998 年於阿爾及利亞成立的薩拉菲特呼聲與戰鬥組織（Salafist Group for Call and Combat, GSPC），即被認定為與蓋達組織透過培訓與資助而有所連結之國際恐怖份子，但令一個早先於 GSPC 的阿爾及利亞伊斯蘭武裝組織（Armed Islamic Group, GIA）則不是；埃及伊斯蘭聖戰組織（Egyptian Islamic Jihad, EIJ）可能屬於蓋達組織的一支，或是與蓋達組織有密切連結；車

臣阿拉伯聖戰組織（The Chechen Arab Mujahaddin）奉行反西方的車臣獨立鬥爭組織綱領，與蓋達組織關係密切。SIAC 也指認出一個符合排除適用規定的組織，該組織主要由阿爾及利亞極端分子所組成，並以阿布多哈（Abu Doha）為其中心人物。阿布多哈約莫從 1999 年起定居英國，咸信他在阿富汗的訓練營擔任重要角色，並與蓋達組織有多次接觸，其中並包括與被指控犯下史特拉斯堡炸彈案的法蘭克福小組（the Frankfurt cell）有所聯繫。阿布杜哈於 2001 年 2 月被逮捕，並引渡至美國，但其組織仍保持運作。

27. 原告不服 SIAC 的裁決，認為其受理的證據可能是經由刑求取得，決定再上訴。基於上訴的理由，雙方一致同意挑戰認證的上訴程序，在進入 SIAC 前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的範疇，因此必須滿足公平審判的基本要求；也因而不需決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是否同樣適用於此。

2004 年 8 月 11 日，上訴法院，多數裁定，維持 SIAC 原裁決（[2004] EWCA Civ 1123）。

2005 年 12 月 8 日，上議院一致認定，透過對證人或嫌疑人刑求而得之證據長期以來被視為根本性地不可靠、不公正、違反普遍人道及行為準則，也與法院應該據以執法的原則完全不相容，不論是誰或是何種權威，刑求而得的證據，都無法被法院採用。由於原告針對認證的抗辯被限定於不利於他的證據，他只能提出可信的理由證明 SIAC 基於不當的證據對原告展開有關調查，上議院因而同意原告之上訴，請求 SIAC 重新考慮所有個案（[2005] UKHL 71）。

28. SIAC 有關每個原告個案的結論載於下文 29 到 69 段，16 個根據「2001 年法」被監禁的個人中（包含 11 位原告），SIAC

取消其中一人的認證。

D. 認證訴訟：個別檢定

1. 第一原告

29. 第一原告出生於約旦的巴勒斯坦難民營，是無國籍人，於1997年獲得英國永久居留權。2001年12月17日，國務大臣根據「2001法」第21條認證第一原告為國際恐怖份子嫌疑人；2001年12月18日，根據前述條文簽發驅逐令。

30. 2001年12月19日，第一原告被移送拘禁，他隨後向SIAC針對認證及驅逐令提出上訴；他於2002年7月24日被移送至布洛摩爾精神管束療養院（Broadmoor Secure Mental Hospital）。

31. 國務大臣提供給第一原告及其代理人的「公開」證據指出，有多筆鉅款匯入四家銀行戶頭，這些戶頭都是以原告名義成立的。SIAC及原告的特別辯護人則被另外提供了「非公開」證據。第一原告透過翻譯，並傳喚證人以證明自己的良善稟性，並提出四份有關精神狀態的就醫紀錄。SIAC於2003年10月29日的判決中提出其觀點：

「……我們已嚴格審視所有證據，非公開證據印證了我們的觀點，即在此案的認證是正確的，原告的存在對英國的國家安全形成威脅，也符合「2001年法」第21條的恐怖份子嫌疑。故此，駁回上訴。」

32. 依照「2001年法」之規定，SIAC於半年後針對第一原告的案件進行再審查。SIAC於2004年7月2日的判決中表示：

「在更新過的公開證據中……仍然存有許多針對英國的直接威脅，它們源於北非伊斯蘭極端分子所組成的團體，這些團體以各種方式與蓋達組織聯繫。」

雖然其對外接觸被限制，但許多突出的極端主義者在此情況下仍能堅持在英國實行極端伊斯蘭行動綱領，故維持原認證。」

33. SIAC 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對本案又一次進行再審查，再次判決維持原認證。

2. 第二原告

34. 第二原告為摩洛哥公民，出生於 1963 年 2 月 28 日，他在 1985 年以遊客身份進入英國，並獲准留學。1988 年 6 月 21 日，因結婚而獲永久居留權，隨後離婚。他於 1990 年及 1997 年兩度申請歸化，但皆無下文。2000 年與一名英國公民再婚，並育有一子。

35. 2001 年 12 月 17 日，根據「2001 年法」第 21 條，國務大臣認定第二原告為國際恐怖份子嫌疑人；同日簽發驅逐令，並於 19 日將他移送拘禁。2001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原告對嫌疑人之認定及驅逐令提出上訴，儘管如此，他仍選擇被遣返至摩洛哥，並於摩洛哥繼續其上訴。

36. 2003 年 10 月 29 日，SIAC 總結其針對第二原告之判決如下：

「(1) 其與 GIA 及 GSPC 兩組織關係密切，且與其他同蓋達組織相關極端團體交往甚密。

(2) 他被認為涉嫌準備及籌劃為 GSPC 和伊本哈塔卜所領導的車臣伊斯蘭極端分子購置高科技設備（包括通訊設備）及服裝。

(3) 涉嫌資助 GIA、GSPC 和伊本哈塔卜的車臣派系，透過參與詐騙進行資金援助，並持有、處理聖戰綱領及宣傳影片。

國務大臣的公開檔案擴大了這些指控，並進一步指出，原告只用了至少一個假名，並且有與已知或可疑的恐怖份子接觸之跡象（其中五人已被指認），這些跡象被（國務大臣之律師）描述為『已知的阿爾及利亞伊斯蘭極端分子』。

（國務大臣的）證人 B 證實，該原告確實是聯絡網路的一份子，而不僅僅只是特定組織（如 GIA 或 GSPC）的成員。」

SIAC 繼續解釋對原告不利之發現：

「如同其他原告，（第二原告）並未被指控這些個人罪行，爭點在於，將所有證據一併列入考量後，將原告視為（如定義的）國際恐怖份子是否合理。當我們檢視證據時，我們將之不斷累積，這些證據分別來看可能是與詐欺有關、可能與提供服裝有關、可能與影片有關、可能與組織有關，但無法單獨證明該人與恐怖份子或其資助有任何形式的參與。然而，我們必須評估所有要素與該人結合的情況……毫無疑問地，國務大臣已試過將上述各要素以不同方式結合於一個人身上。基於所有要素，我們認為此案足以令人信服，國務大臣的判定是合理的，即（第二原告）涉嫌資助 GIA、GSPC 以及阿布多哈為首之團體，其存在亦構成英國國家安全之威脅。

……（以下關於第 3 段至第 11 段原告部分略）

E. 拘禁的環境條件與對原告健康之影響

70. 原告一開始都是被拘禁在倫敦的貝爾馬什監獄（Belmarsh Prison），而第六原告之後被移往伍德希爾監獄（Woodhill Prison），第一、第七及第十原告被移往布洛摩爾精神管束療養院。

71. 他們與其他被列為風險等級 A 級的受刑人一同收押。原告被允許會客，並可與其他受刑人接觸，也可打電話或收發信件。他們也獲准與他們的伊瑪目（Imam）與代理人會面。他們也可獲得與其他同樣風險等級受刑人同等待遇的醫療、教育、運動及工作。

在督察（「2001 年法」規定其監督檢視拘禁制度之執行）建議下，政府在伍德希爾監獄成立了特別小組以安置「2001 年法案」的被監禁人。這個特別小組是經由與原告及其代表協商後成立，其工作人員經過特別挑選並受訓，原告可享有更寬鬆的規制，如更多的放風時間。然而原告最後仍選擇不移往此特別小組，讓督察感到十分遺憾。

72. 第一原告聲稱其於以色列拘禁時受到虐待，1999 年 5 月時第一次為此接受憂鬱症治療，其被監禁於貝爾馬什監獄時感到病情惡化，並於 2002 年 7 月移往布洛摩爾精神管束療養院。

73. 第七原告提出精神障礙的家族病史，並在其青春期時發作憂鬱症，他聲稱在監禁期間他感受到其症狀日益惡化，包括憂鬱症、妄想及幻聽。他在 2004 年 5 月企圖自殺未遂，被轉往布洛摩爾精神管束療養院。

74. 第十原告為截肢者，聲稱其拘禁於阿爾及利亞期間遭到拷打，在貝爾馬什監獄期間，其身心病症皆有惡化。他在 2003 年 5

月到 6 月間絕食抗議以拒絕使用配發給他的義肢，也拒絕與他的護理人員合作。2003 年 11 月上旬，獄方撤除了他的護理醫療配置。其法律代理人對此決定申請了司法審查，2003 年 12 月，在行政法院命令下回復其醫療配置。2004 年 11 月 1 日，第十原告被移往布洛摩爾精神管束療養院。

75. 歐洲反酷刑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於 2002 年 2 月及 2004 年 3 月兩度探訪被監禁的原告，並對原告被監禁的環境條件大肆批評，政府駁斥了這些批評（見下文第 101 段、第 102 段）。

76. 2004 年 10 月，在原告的法律代理人要求下，由八位精神科醫師針對被監禁的原告發表了一份聯合精神病學報告，其指出：

「……所有被監禁者都有嚴重的精神健康問題，而這可能是源於（或因此加劇）『拘禁』的無期限性質，……許多被監禁者已經出現精神病症的症狀，因為他們的狀況已經嚴重惡化。

……他們的持續惡化除了根源的無限期『拘禁』外，還包括了對整個監獄體制及上訴過程的不適應與不信任，監獄的醫護系統不能充分地解決其需要。」

77. 為了本訴訟的進行，政府要求精神科醫師顧問 J 評述上述的聯合精神病學報告，J 醫師對於這份報告的方法與結論有諸多批評，他寫到：

「……我最關心的是這篇報告可能默認接受了病人的自我報告，比方說，三位被監禁者都陳述他們以前被監禁時遭受過虐待、移民前遭受過威脅，但是我在報告中並沒有看到

證明這種說法的證據，甚至連質疑他們的企圖都沒有。……我們應該要牢記一件事，那就是這些被指控為恐怖份子的人否認所有公開或是非公開的不利證據。這難道不會啟人疑竇嗎？」

F. 第五原告的保釋

78. 2004年1月20日，SIAC決定批准第五原告的保釋，對此，國務大臣試圖上訴，但於2月12日得知上訴法院的臨時決定，認為其無受理此上訴的司法管轄權。

79. SIAC在其於2004年4月22日的判決中，進一步解釋批准第五原告保釋的理由。它認為，「2001年法案」賦予它在某些個案中批准保釋的權力，而此個案滿足了這個條件，假使不批准其保釋的話可能導致其身心狀態惡化到繼續其監禁將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不人道待遇）或第8條（違反比例）的程度。

80. SIAC指出，自2002年5月起，監獄的工作人員曾表示第五原告的精神狀況值得關注（雖然未向其法律代理人溝通此狀況）。2003年12月，第五原告的憂鬱症嚴重復發，其症狀包括幻聽及自殺意圖。在其法律代理人及內政部的主動要求下，請了心理及精神科醫師為第五原告做檢驗，檢驗結果認為其精神病況十分嚴重，並認為如果能讓他回家將有助於病情。SIAC作結道：

「我們不認為我們已經觸犯了（第五原告的）人權，……但如果我們不釋放他，就可能會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我們必須強調批准保釋是特例，我們如此決定是因為醫學證據全部指向監禁有害於其精神病情……」

81. 第五原告於2004年4月22日交保，其條件為居家軟禁，他不得擅自離開住家，並要隨時配戴電子標籤，不能使用網路，

電話也只能接通情治單位（Security Service）。他一天必須向情治單位報備五次，並要讓幹員能夠隨時進入他家。除了他的妻子、小孩、法律代表及內政部證實過的醫生以外，他不得與其他人聯絡或是會面其他訪客，除非事先取得內政部批准。

G. 2004 年 12 月 16 日上議院判決後的事件

82. 上議院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所作的聲明，如同其他此類聲明，對訴訟雙方並沒有拘束力，原告仍然被監禁（除了第二跟第四原告選擇離開英國，第五原告被軟禁在家）。此外，沒有一個原告有權根據國內法規定獲得被監禁的補償。因此，原告於 2005 年 1 月 21 日向本法院提出申請。

83. 2005 年 1 月底，英國政府宣佈其廢除「2001 年法案」第四部份的意圖，並將以一個新的人身監控處分制度取而代之，在新的制度下，將會不分國籍地對於被合理懷疑涉及恐怖活動的個人施加種種限制。

84. 被監禁的原告陸續於 2005 年 3 月 10 日及 11 日被釋放，但隨即依「2005 恐怖主義防治法」（Prevention of Terrorism Act 2005, 3 月 11 日生效）所為人身監控處分（control orders）之拘束。

85. 2005 年 3 月 16 日，政府撤回其排除適用之通知。

86. 2005 年 8 月 11 日，經過與約旦和阿爾及利亞政府的談判協商（自 2003 年起），確保兩國政府不會凌虐被遣返的原告後，政府收到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原告的遣返意圖通知書。在遣返至阿爾及利亞和約旦前，原告被轉往移民拘禁所。上訴法院裁決第八原告不得被合法地遣返回約旦，因為在訴訟中不利於他的證據可能是以刑求方式取得，這是對其公平訴訟權的公

然違反。在本判決批准時，此案正在等候上議院宣判。

II. 相關國內法與實踐（略）

判 決

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與第 13 條結合第 3 條的部分

114. 原告等訴稱其因「2001 年法」第 4 編之規定而遭受拘禁，致使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規定如下：

「任何人均不受酷刑、非人道或貶抑性之待遇或處罰。」

此外，原告等也主張其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生之爭議，未能獲得有效之救濟，因而亦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規定。第 13 條規定如下：

「任何人依本公約所享有之權利與自由受到侵犯時，應享有內國公權力所提供之有效救濟；該等權利與自由之侵犯係由公權力擔當者所為者，亦同。」

114. 原告等主張，依 2001 年法第 4 部分將渠等拘禁，侵害其受公約第 3 條所保障之權利，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規定：

「任何人不得受酷刑或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

渠等進一步主張，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為之主張未獲有效之救濟，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規定：

「所有人於其受本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受侵害時，應享有內國當局之有效救濟，該侵害由行使公權力之人所為者，亦同。」

A. 雙方當事人陳述

……

B. 歐洲人權法院之評斷

1. 起訴合法性部分

123. 本院注意到第二原告於 2001 年 12 月 19 號因「2001 年法」第 4 編之規定而受到拘禁，而後因其自願返回摩洛哥而於 2001 年 12 月 22 日獲得釋放（……）。由於第二原告僅被拘禁了短短數日，且無證據顯示其於受拘禁期間曾遭受除人身桎梏以外的折磨，因此，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之規定，第二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提之訴明顯無理由。

由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要求對於依公約「可爭執之訴求」，應享有內國之有效救濟（……），從而第二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 13 條所提之訴，亦屬顯然無理由。

因此，第二原告所提之訴，均不受理。

本院注意到，第二原告於 2001 年 12 月 19 號因 2001 年法第 4 部分而遭拘禁，此外，其自願決定返回摩洛哥後，於 2001 年 12 月 22 日獲釋（……）。因此，其僅被拘禁數日，又鑑於並無證據顯示，除居留之固有困難外，其於該期間內更遭受其他困難，故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為之主張，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之意義下顯無理由。

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既要求，應對依公約所提「有充分理由之主張」提供內國之救濟（……），則第二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 13 條所為之主張自亦顯無理由。

因此，第二原告所為之此二主張，均應被宣告為不合法。

124. 本院注意到，英國政府主張原告等原得依「1998年法」之規定而尋求救濟，但原告等卻忽視而未為之。無論如何，既然原告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13條並配合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所提之訴而主張其所未能享有有效之救濟，本院認為有必要對於被告政府以未耗盡內國救濟途徑所為之異議，以及原告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與第13條所提之訴，併同為實體審究。

本院指出，被告政府主張，原告等依1998年法原可享有救濟，但渠等卻疏而未予利用。然而，原告等既依歐洲人權公約第13條訴求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所為之主張，渠等所享有之救濟並非有效，則本院認為，對於被告政府所為未窮盡內國救濟途徑之抗辯，有必要連同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與第13條下之主張是否有理由一併審查。

125. 本院認為，除第二原告以外，其餘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與第13條所提之訴引發了法律上與事實上之複雜爭議，就此應進行實體審查後決定。因此，本院認定此部分之訴非屬歐洲人權公約第35條第3項所稱顯然無理由之情形，亦無其他起訴不合法之事由，因此本部分之訴應予受理。

本院認為，除第二原告所為之主張外，原告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與第13條所為之主張提及複雜之法律與事實爭議，其決定應取決於實體理由之審查。因此，本院認為，訴之此部分在歐洲人權公約第35條第3項之下尚非顯無理由。此外，並未涉及其他起訴不合法之事由，因此此部分之訴應屬合法。

2. 實體判斷

a. 一般原則

126. 本院清楚地意識到，為保護其人民免於受到恐怖份子之危害，各國所面臨的困難。於此更加顯示，有必要強調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規定，乃在彰顯民主社會極根本的價值之一。不若歐洲人權公約中大部分的實質性規定以及第 1 號與第 4 號議定書，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並未定有例外條款，且非屬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第 2 項所容許得為暫停適用之範圍，即令存有足以危及國家生存之緊急狀態，亦無不同。即便在最困難的情況下，例如對抗恐怖主義，並且不論相關人之行為如何，公約均絕對禁止刑求、不人道、貶抑性之待遇與處罰（……）。

本院深刻了解締約國於保護其人民免於恐怖攻擊時所面臨之困難。因此，強調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保障民主社會最基本價值之一，更為重要。不同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議定書及第 4 議定書之大多數實體條款，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未規定例外條款，此外，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第 2 項，即使存在威脅國民生命之公共緊急狀況，亦不允許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暫停適用。即使在最艱難之情況下，例如對抗恐怖主義，且不論當事人之行為如何，公約均絕對禁止酷刑及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

127.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涵蓋的不當待遇，必須具有最低限度的嚴重性。此等最低限度的判斷，應視個案中所有情狀而定，例如待遇持續的期間、對身體與心理的影響，以及若干案例中尚須考慮到性別、年齡、受害者的健康狀態等（……）。其中，本院曾將下列待遇認定為「不人道的」，亦即預謀地持續進行一段期間，並導致受害人實際上的身體傷害或者是重大的物理上或精神上的折磨。是一個被認為減損受害人的措施，例如透過羞辱或貶低其人格的方式，激起他們的恐懼感、憤怒以及使其感受到被

輕賤。在認定某處罰措施是否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指的「降低他人品格」時，法院必須認定該措施的目的是否即為羞辱或貶低個案關係人，並且造成影響其人格的不利結果，而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意旨有所牴觸。但如果缺乏任何此類意圖，即不能斷然認定已侵害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一個處置或處罰如果被認為是不人道的或是辱滅人性的，其必須超過一般形式合法的處罰或者是對待。

虐待必須達到某種最低程度之嚴重性，始能落入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保護領域。此種最低程度之判斷取決於個案之所有情狀，例如待遇之持續時間、其對身體或精神之影響，以及在若干案件中，被害人之性別、年齡及健康狀況（……）。本院曾因待遇係事先預謀、持續數小時並導致被害人之實際身體傷害抑或身體或精神之強烈痛苦，而認定其屬「不人道」。本院曾因待遇使被害人感到恐懼、極端痛苦及地位低下，足以羞辱或貶低被害人，而認定其屬「侮辱」（……）。於審查處罰或待遇是否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意義下之「侮辱」時，法院將考量其目的是否在羞辱或貶低當事人，以及就結果而言，其是否以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方式負面影響其人格。然而，即使欠缺此種目的，亦不能確定排除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違反。相關痛苦或羞辱必須超過合法待遇或處罰之特定形式所必然伴隨之痛苦或羞辱要素，帶有痛苦或羞辱之處罰或待遇始為「不人道」或「侮辱」（……）。

128. 就個人被剝奪其自由的場所而言，國家必須確保他被扣留的環境狀況是以符合人性尊嚴的方式及規則，而不會造成該被害人超過監禁制度固有且不可避免的苦難或痛苦。雖然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並不能被理解為應對被監禁人健康環境設下一般性義務，但仍是表現出國家有保護被剝奪自由的人們之身心健康的義

務，例如提供他們必需的醫療協助。當推估監禁的環境情況時，有許多累積性的影響因素應該要被納入考量，例如原告的個別主張。國家對於成人所為難以除去且難以期待被釋放的自由刑，將引起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爭議。但如果內國法存有對自由刑受刑人的減刑、減輕、完結或是有條件的假釋，即已足夠。

在人之自由被剝奪之情形，締約國必須確保其依尊重人性尊嚴之條件被拘禁，並確保該措施之執行方式與方法對其所造成之痛苦或困難，未超過拘禁本質上不可避免之痛苦程度（……）。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固不得被解釋為課予應基於健康因素釋放被拘禁者之一般性義務，惟其課予締約國應保護自由被剝奪者身體與精神健康之義務，例如對其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評價拘禁之條件時，應考量該等條件之累積效果，並考量原告所提出之特定主張（……）。對成人施以不得減刑之無期徒刑，且無任何被釋放之可能性，可能引起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議題，但若內國法為使受刑人獲得減低刑度（commutation）、減刑（remission）、終止執行或假釋，而提供審查無期徒刑之可能性，即為已足（……）。

b. 本案判斷

129. 法院指出原告中有三人遭受將近 3 年 3 個月的監禁，其他人則受到較短期的監禁。於監禁期間，原告等大多難以預見他們是否將會獲釋。他們依據聯合精神病中心的報告，表示對於他們無限期的監禁將會造成他們嚴重的精神上損害。英國政府依據 J 博士的見解質疑這個調查報告的正確性。

本院指出，原告中有三人被拘禁約 3 年 3 個月，其他原告被拘禁之期間較短。在被拘禁之大部分時間中，原告等，若將被釋放，不能預見何時被釋放。渠等援引聯合精神報告，並主張其所

受拘禁之不定期性，使渠等中均遭受嚴重之精神健康問題，或使之惡化。被告政府爭執此結論，並援引 J 博士之報告，該報告批評聯合報告之作者所使用之方法論（……）。

130. 本院認為，其處境的不確定性及對不定期拘禁之恐懼，毫無疑問必會帶給原告等重大焦慮及痛苦，如同所有身歷其境之被拘禁者般。此外，此壓力之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很可能足以影響若干原告之精神健康。此為本院判斷本案情形是否已達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門檻時應考量之因素之一。

131. 然而，不能謂原告等毫無獲釋之可能性或希望（……）。尤其，渠等得以依 2001 年法起訴爭執該拘禁制度之合法性，且於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 SIAC 獲得勝訴，並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在上議院獲得勝訴。此外，每一原告得對認定其為恐怖分子之決定提起單獨爭訟，特別出入境上訴委員會依法應每 6 個月審查個案是否有繼續拘禁之必要。因此，本院認為，原告等之情況不相當於不得減刑之無期徒刑，亦即 *Kafkaris* 判決認定為得引起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議題之類型。

132. 此外，原告等更爭執他們監禁的環境造成了讓他們難以忍受程度的折磨。法院指出就此部分而言聯合精神病中心報告內也批評關於監獄的醫療照護系統，同時認為這將造成原告等不適當且複雜的健康問題。這些意見也被 CPT 支持，且對部分被告的監禁情形作做出詳細的控訴，認為他們當時的處境可被認為是相當嚴重的不人道且辱滅人性待遇。英國政府也在其對於上述報告的回應中強烈爭執並且反對。

原告等進一步主張，其拘禁環境係痛苦達到難以忍受程度之原因之一。就此，本院指出，聯合精神報告亦批評監獄醫療照護

體系，並認為原告等之複雜健康問題未被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此等疑慮亦獲得 CPT 之支持，該委員會就拘禁環境作出詳細報告，並認為對於若干原告而言，「於委員會探訪當時，其情況得被認為構成不人道且侮辱之待遇」。在其對 CPT 報告之回應中，被告政府強烈爭執此等批評（……）。

133. 本院觀察到，每一受拘禁之原告均享有爭執拘禁環境之救濟途徑，包括醫療之不適當，所有依行政法及民法被拘禁者均享有該救濟途徑。原告等未曾試圖使用該等救濟途徑，因而未遵守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窮盡內國救濟途徑之要求。因此，本院不得審查原告等關於其拘禁環境之主張。從而，本院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就原告等所受之待遇形成整體評價時，亦不得考量拘禁之環境。

134. 基於上述理由，法院不認為原告所受到的拘禁已達到「不人道且辱滅人性」這樣的高門檻。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原告所受之拘禁未達不人道及侮辱之高門檻。

135. 原告亦主張，針對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為之主張，渠等未享有有效之內國救濟途徑，此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就此而言，本院重申上述見解，亦即若渠等欲爭執其拘禁環境，原告等享有民法及行政法之救濟途徑。關於相關主張更基本之面向，亦即 2001 年法第四部分拘禁制度之本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所保障之救濟，不允許基於違反公約而直接針對法律向內國當局提起爭訟。

136. 因此，就結論而言，本院認為，本案未違反歐洲人權公

約第 3 條，無論單獨或結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

I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部分

137. 原告等主張，其所受之拘禁違法，且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138. 在本案移審至本院分庭後，於其書面意見之第一部分，被告政府指出，其無意提起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之暫停適用（derogation）作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主張之抗辯，相反地，其認為此點已由上議院為對其不利之決定。被告政府欲著重於以下抗辯：原告等被合法拘禁，其拘禁之目的在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之驅逐出境。

然而，於其 2008 年 2 月 11 日提交本院大法庭之書面意見中，被告政府首度指出，其欲主張原告等之拘禁無論如何均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蓋英國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所為之暫停適用乃屬有效。

139.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與本案相關之部分規定：

「1. 所有人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權。除下列情形且依法定程序者外，任何人不得被剝奪其自由：

.....

(f) 為防止未經授權者進入國境或為驅逐出境或引渡所為之合法逮捕或拘禁。」

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規定：

「1. 在戰爭或其他威脅國民生命之公共緊急狀況，締約國得採取暫停適用其在此公約下所負義務之措施，但應符合緊急狀況之情形所絕對必要之程度，且不得違反其在國際法

下所負之其他義務。

2.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不得依此規定暫停適用之，但在第 2 條之情形，因戰爭之合法行為所造成之死亡，不在此限。

3. 行使此暫停適用權之締約國，應將其所採取之措施及其理由完整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締約國停止該等措施而使公約再度完整適用時，亦應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

A. 雙方當事人陳述

B. 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斷

1. 本案所涉及範圍領域

153. 本院應先審查原告等之優先主張，亦即被告政府不得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所定之例外條款，對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所為之主張提出抗辯，蓋其未向內國法院提出此抗辯。

154. 本院相對於內國人權保障體系，乃居於備位地位，因此，內國法院理應優先享有審查內國法是否符合公約之機會，此外，一旦向本院起訴，本院亦應尊重內國法院之見解，蓋內國法院與其國家之各種權力有直接且持續之接觸（……）。因此，被告政府向內國法院所提主張應等同於其向本院所提主張一節，即具有重要性。尤其，被告政府向本院所提之主張，不得與其在內國法院所採取之立場不一致（……）。

155. 然而，本院認為，被告政府未因禁反言原則而不得試圖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以正當化系爭拘禁。在暫停

適用（derogation）之文本中，以及在內國法院關於暫停適用之訴訟程序中，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之適用，被告政府明確保持開放之態度，此並無疑問。此外，上議院之多數意見於審查該暫停適用之合法性前，亦明示或默示審查系爭拘禁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156. 原告等進一步主張，被告政府不應被允許向本院爭執上議院所採系爭暫停適用無效之見解。

157. 本案之情況無疑並不尋常，蓋被告政府通常不不會亦毋須向本院質疑其內國終審法院之見解。然而，被告政府未被禁止為此質疑，其認為內國最高法院之裁判在公約下有問題而需要本院之進一步指示時，尤然。

158. 在本案中，違反人權法之宣告不拘束內國訴訟之當事人（……），故原告等在上議院獲得之勝訴，未導致渠等之立即釋放，亦未導致違法拘禁之賠償，因此，渠等有必要提出此訴訟。本院認為，原告等既已請求本院審查其拘禁之合法性，則並不存在任何原則性之理由，使被告政府於此時不得享有在訴訟程序中提出所有其所得提出之主張作為抗辯之機會，即此抗辯質疑其本國最高法院之見解，亦同。

159. 因此，本院駁回原告等之二項審前異議。

2. 起訴合法性

160. 本院認為，原告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所提出之主張涉及複雜之法律及事實議題，其決定應取決於實體理由之審查。因此，本院認為，在歐洲人權公約 35 條第 3 項之意義下，此部分之訴並非顯無理由。此外亦不涉及其他不合法事由，本訴

訟之提起應屬合法。

3. 實體理由

161. 本院應首先確認，原告等之拘禁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下是否被允許，蓋若針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主張，該款未提供抗辯，則無必要審查暫停適用是否有效（……）。

a. 原告等是否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被合法拘禁

162.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規定一種基本人權，亦即保護個人之人身自由權免於受締約國之恣意干預（……）。由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之文義可明顯看出，其所包含之保障適用於「所有人」。

163.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a 款至第 f 款窮盡列舉允許人之人身自由被剝奪之事由，人身自由之剝奪必須落入該等事由之一始為合法（……）。例外之一，規定於第 f 款，允許締約國在出入境之脈絡下限制外國人之人身自由（……）。被告政府主張，原告等之拘禁依該款第 2 段具有正當化事由，此外，渠等被合法拘禁，蓋渠等係遭受「為驅逐出境或引渡所為之行為」。

164.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並未要求，拘禁應被合理認為係預防個人犯罪或逃亡等目的所必要。然而，任何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第 2 段所為之人身自由剝奪，僅於驅逐出境或引渡程序正在進行中時，始具有正當化事由。若此等程序未審慎為之，拘禁即不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所允許（……）。人身自由之剝奪亦應「合法」。拘禁之「合法性」有疑義時，包括是否踐行「法定程序」之問題，歐洲人權公約基本上尊重內國法，並課予遵守內國法實體及程序規定之義務。然而，僅遵守內國法尚有未足：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更要求，人身自由之剝奪應符合保護個人免於恣意之目的。恣意之拘禁不可能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此為基本原則，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恣意」概念不僅止於內國法之違反，換言之，人身自由之剝奪可能符合內國法但仍屬恣意，因而違反公約（……）。為避免被認定為恣意，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所為之拘禁應以善意為之：拘禁與被告政府所提之拘禁事由間應有緊密之聯結；拘禁之地點及環境應屬適當；拘禁之時間不得逾越拘禁目的所合理要求之長度。

165. 第一、第三及第六原告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依 2001 法被拘禁；第七原告於 2002 年 2 月 9 日被拘禁；第八原告於 2002 年 10 月 23 日被拘禁；第九原告於 2002 年 4 月 22 日被拘禁；第十原告於 2003 年 1 月 14 日被拘禁；第十一原告於 2003 年 10 月 2 日被拘禁。此等原告至 2005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始被釋放。第五原告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被拘禁，至 2004 年 4 月 22 日始以嚴格之條件交保。第二及第四原告亦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被拘禁，但第二原告決定返回摩洛哥後於 2001 年 12 月 22 日獲釋，第四原告決定前往法國後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獲釋。原告等被拘禁於 Belmarsh 監獄、Woodhill 監獄或 Broadmoor 醫院，始終受到嚴密監控。因此，在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意義下，渠等之人身自由被剝奪，無庸置疑（……）。

166. 原告等係外國人，若被告政府可能找到接受渠等之締約國，且渠等在該國無受到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待遇之實際風險，則被告政府將自英國將渠等驅逐出境（……）。被告國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下所負之義務固使其不得將原告等遣送出英國，惟國務大臣認為有必要基於安全理由予以拘禁，蓋其相信，渠等在該國之停留構成國家安全之風險，且懷疑渠等與國際恐怖行為之遂行、準備或教唆有關，且為國際恐怖團體之成員、屬於國際

恐怖團體或與國際恐怖團體有關聯。在 2001 年法第四部分通過前，此拘禁違反內國法，蓋 1984 年之 *Hardial Singh* 判決要求，除非接受驅逐出境命令之人得在合理之期間內被驅逐出境，否則拘禁權限不得被行使（……）。因此，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所提出之暫停適用公告規定，「若遣送或驅逐出境暫時不可能，從而拘禁將違反現行之內國法」，則外國人之逮捕或拘禁需要更大之權限（……）。

167. 因此，暫停適用公告、2001 法及拘禁原告等之決定之主要假設之一，在於渠等「暫時」不能被遣送或驅逐出境（……）。並無證據顯示，以下情況存在任何實際之可能性：在原告等被拘禁之期間，除第二原告及第四原告外，渠等被驅逐出境將不導致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待遇之真實風險。誠然，第一原告無國籍，且英國政府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有另一締約國願意接受之。被告政府似於 2003 年底始為尋求原告等亦即該等國家之國民回國後不受虐待之保證，而與阿爾及利亞或約旦進行協商，且於 2005 年 8 月始獲得此保證（……）。基於此等情況，本院認為，被告政府「積極審查」將原告等驅逐出境之可能性之政策，尚非明確或具決定性，不足以構成「為驅逐出境所為之……行為」。

168. 第二原告及第四原告係此結論之例外，第二原告在返回摩洛哥前，僅被拘禁 3 天，第四原告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離開英國前往法國前，僅被拘禁未滿 3 個月（……）。本院認為，在此等拘禁之期間，可合理認為係為驅逐出境而對此等原告為此行為，蓋當局在該階段似仍在確認渠等之國籍，並調查是否可能將渠等遣送回其出生國或其他國家（……）。因此，關於第二及第四原告，並無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違反。

169. 誠然，即被拘禁最久之原告，其被拘禁之時間亦未較

Chahal 案之原告長，在該案中，本院認為，即便原告被監禁超過 6 年，仍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然而，在 *Chahal* 案中，內國當局及本院之程序在整個拘禁期間內均以積極且勤勉之方式進行，以決定繼續將原告驅逐出境至印度是否合法且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相同結論不能適用於本案，在本案中，相關程序主要涉及拘禁之合法性。

170. 在本案之情況下，不能認為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原告係「為驅逐出境或引渡所為之行為」之對象。因此，其所受之拘禁未落入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所定人身自由權之例外。上議院之多數成員亦明示或默示達成此結論（……）。

171. 反之，根據暫停適用公告及 2001 年法第四部分之條文，原告等顯然因被懷疑係國際恐怖分子，及因被認為其自由身處英國境內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而被認定為恐怖分子並被拘禁。本院不接受被告政府之主張，亦即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允許在個人之人身自由權與締約國保護其人民免於恐怖主義威脅之利益間謀求平衡。此主張不僅與本院對第 f 款之見解不符，亦與以下原則不符：第 a[款]（按判決原文為「項」）至第 f[款]（按判決原文為「項」）係例外之窮盡列舉，且此等例外之嚴格解釋始能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之目的。若系爭拘禁不符本院對該等[款]（按判決原文為「項」）之解釋，則訴諸平衡締約國利益與被拘禁者利益之需要，亦不能使其符合。

172. 本院曾在若干場合中認為，若未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為有效暫停適用，則拘禁（internment）及無犯罪指控之預防性羈押（preventive detention without charge）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人身自由基本權不符（……）。因此，本院現在應審查英

國之暫停適用是否有效。

b. 英國是否有效暫停適用其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下所負之義務

i. 本院之審查方法

173. 每一締約國對「[其]國民之生命」負有責任，關於國民之生命是否為「公共緊急狀況」所威脅，若是，試圖處理該緊急狀況時，多大程度為必要，應由每一締約國決定之。鑑於其與當時之急迫需求有直接且持續之接觸，關於此緊急狀況是否存在，以及防止該緊急狀況所必要之暫停適用之性質與範圍如何，較諸國際之法官，內國當局原則上處於決定之較佳位置。因此，在此領域，內國當局應享有廣泛之評斷餘地。

然而，締約國尚非享有毫無限制之裁量。關於締約國是否逾越危機之「緊急狀況所絕對必要之程度」，尤應由本院予以裁判。因此，內國之評斷餘地伴隨歐洲監督。行使此監督時，本院應適當考量相關之因素，例如系爭暫停適用所影響之權利之性質、造成緊急狀況之情狀以及緊急狀況之持續期間（……）。

174. 公約之宗旨及目的，如歐洲人權公約第 1 條所定，在於權利與自由應由締約國在其管轄權內予以確保。內國體系本身對公約規定之違反提供救濟，並由本院在備位原則之框架下行使監督權，此對歐洲人權公約所建立之保護機制十分重要（……）。此外，內國法院係「內國當局」之一部分，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下，本院給予內國當局廣泛之評斷餘地。鑑於本案之特殊情況，亦即最高審級之內國法院已就締約國暫停適用之相關議題為審查，並認為存在威脅國民生命之公共緊急狀態，但所採取之回應措施尚非緊急情況所絕對必要之程度，本院認為，僅於本院確信內國法院錯誤解釋或錯誤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或本院對該條

之見解抑或其見解顯不合理時，本院為相反結論始具有正當化事由。

ii. 是否存在「威脅國民生命之公共緊急狀態」

175. 原告等主張，不存在威脅英國人民生命之公共緊急狀態，其3項主要理由如下：第一，緊急狀態既不實際，亦不迫近；第二，其不具有暫時性；第三，其他締約國之實踐（尚無其他締約國暫停適用公約）以及其他內國與國際機構得知相關資訊後之看法皆認為，公共緊急狀態之存在未被確認。

176. 先前在 *Lawless* 案中，……，本院認為，在歐洲人權公約第15條之脈絡下，「其他威脅國民生命之公共緊急狀態」之自然與習慣之意義足夠明確，並認為其指涉「危機或緊急狀態之例外情狀，該例外情狀影響整體人民，且對（締約國所由組成之）社群之作為有機體之生命構成威脅。」在希臘上校案(1969年)……中，歐洲人權委員會認為，為正當化暫停適用，緊急狀態必須實際或迫近；其必須影響整體人民，以至於社群之作為有機體之生命之持續被威脅；且危機或危險必須屬於例外，蓋為維持公共安全、健康及秩序而為公約所允許之正常措施或限制顯然不足夠。在 *Ireland v. United Kingdom* 案……中，雙方當事人均同意歐洲人權公約第15條之要件該當，歐洲人權委員會及本院亦同，蓋「對英國之領土完整、6郡之機構及該省居民之生命而言」，恐怖主義若干年來已構成「特別深遠且嚴重之危險」。在 *Brannigan and McBride* 案……及 *Marshall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中，關於北愛爾蘭持續之安全情勢，本院得出類似結論。在 *Aksoy* 案……中，本院認為，庫德族分離主義暴力在土耳其造成公共緊急狀態。

177. 國務大臣曾在內國法院提出證據，以證明存在針對英國所策畫之嚴重恐怖攻擊之威脅。其他保密之證據則在 SIAC 被提

出。所有內國法官均認為，系爭危險乃屬可信（除 Hoffmann 閣下外，其認為系爭危險之性質未構成「對國民生命之威脅」……）。實施暫停適用時，英國境內固未發生任何蓋達組織之攻擊，惟本院認為，內國當局根據當時所得之證據，鑑於攻擊行為可能隨時無預警被遂行，憂慮此種攻擊已「迫近」，不得因此被批評。迫近之要件不得被如此狹義解釋，以致於要求締約國等待至災難發生後始得採取措施予以處理。此外，2005 年 7 月在倫敦發生之炸彈攻擊及未遂炸彈攻擊如悲劇般顯示，恐怖攻擊之危險極為真實。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之目的既在於允許締約國採取暫停適用措施，以保障其人民免於未來之風險，則對於國民生命之威脅是否存在，主要應以暫停適用當時已知之事實予以判斷。然而，本院仍得考量嗣後始知悉之資訊（……）。

178.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暫停適用 ICCPR 規定之措施應具有「例外及暫時性」（……），另一方面，回應措施之合比例性問題固與緊急狀態之持續其間有關，惟本院之案例法迄今從未明文要求緊急狀態具暫時性。誠然，前述涉及北愛爾蘭安全情勢之案件顯示，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意義下之「公共緊急狀態」可能持續許多年。本院認為，蓋達組織攻擊美國後所立即採取、並每年接受國會審查之暫停適用措施，不能謂因不具「暫時性」而無效。

179. 原告等主張，國民之生命未被威脅，該主張之基礎主要在於 Hoffman 閣下之不同意見，Hoffman 閣下將該要件解釋為對社群之作為有機體之生命之威脅，且不僅止於嚴重身體傷害或喪失生命之威脅。其認為，該威脅必須威脅「吾政府之機構或吾人作為公民社群之生存」（……）。然而，在先前之案件中，本院於決定對「國民」之實際或迫近之威脅之性質與程度時，即願意考量更大範圍之因素，在過去亦曾認為，即使締約國之機構所遭

受之危險似未達 Hoffman 閣下所設想之程度，緊急情狀仍然存在。

180. 如前所述，判斷其國民之生命是否為公共緊急狀態所威脅時，內國當局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下享有廣泛之評斷餘地。英國係唯一為回應來自蓋達組織之危險而提出暫停適用之公約締約國，此固然引人注目，又其他締約國固然亦面臨威脅，惟本院認為，應由每一締約國政府，作為其人民安全之守護者，根據其所知之事實自為判斷。因此，英國行政權及國會對此問題所為之判斷，應予重視。此外，應特別重視內國法院之見解，關於緊急狀態是否存在之證據，內國法院處於評價之較佳位置。

181. 因此，關於第一個問題，本院之見解與上議院之多數見解相同，亦即存在威脅國民生命之公共緊急狀態。

iii. 相關措施是否為緊急情狀所絕對必要

182. 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規定，締約國採取措施暫停適用其於歐洲人權公約下所負之義務時，僅得以「緊急狀態所絕對必要之程度」為之。如前所述，本院認為，除非能證明內國法院錯誤解釋公約或本院之案例法，抑或得出顯然不合理之結論，否則關於原告等之拘禁之合比例性問題，本院原則上應採用上議院之判斷。本院將基於此背景審查被告政府對上議院所為判斷之爭執。

183. 被告政府首先主張，上議院之多數意見應給予行政權及國會更為廣泛之評斷餘地，以判斷原告等之拘禁是否必要。檢察總長亦向上議院提出類似主張，其認為保護公眾所需為何之判斷，係政治問題，而非司法裁判（……）。

184. 當本院審查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所為之暫停適用時，本院給予內國當局廣泛之評斷餘地，以決定防止緊急狀態所

必要之暫停適用措施之性質與範圍。然而，該等措施是否「絕對必要」，應由本院為最終判決。尤其，若暫停適用措施侵害基本公約權利，例如人身自由權，則本院應確信其為對緊急狀況之真正回應，並確信其可完全被緊急狀況之特殊情狀所正當化，且確信適當之措施被提供以防止濫用（……）。評斷餘地理論之目的始終在於定義內國當局與本院關係之工具。其不能被適用於內國法層次下締約國機關間之關係。如同上議院之見解，合比例性之問題最終係司法決定，在如同本案之案件中尤然，在本案中，原告等之基本人身自由權被長時間剝奪。無論如何，考量上議院處理相關議題之謹慎方式，不能謂行政權或國會之見解受到不適當之重視。

185. 被告政府亦主張，上議院抽象審查系爭法律，而非審查原告等之具體個案，犯有錯誤。然而，本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之審查必然集中於當事國之一般情況，申言之，法院—無論內國或國際—被要求審查暫停適用系爭公約權利時所採取之措施，並以緊急狀態對國民所造成之威脅之性質衡量該等措施。若該等措施被認為不合比例於該威脅，且其意義具有歧視性，如同本案，則毋庸進一步審查其於每一原告具體個案中之適用。

186. 被告政府爭執上議院之決定之第三個理由，主要係針對比較非國民與國民之恐怖份子嫌疑人時所採取之方法。然而，本院認為，上議院正確認為，系爭權力並非被視為移民措施，而係被視為涉及國家安全，在移民措施之脈絡下，區分國民與非國民將屬正當。2001 年法第四部分之目的在於防止實際且迫近之恐怖攻擊威脅，證據顯示，國民與非國民均造成此威脅。被告政府及國會處理本質上為安全議題之問題時所選擇之移民措施，導致無法適當處理此問題之結果，亦即使一群恐怖份子嫌疑人遭受不合比例且具歧視性之不定期拘禁。如同上議院之見解，對於因擔憂

在國外被虐待而事實上無法離開該國家之國民或非國民而言，無犯罪指控之拘禁（detention without charge）所造成之潛在負面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187. 最後，被告政府提出 2 項主張，原告等則聲稱此 2 項主張未提出於內國法院。毫無疑問，內國法院之判決或提出於本院之公開資料似均未提及該等主張。在此等情況下，即使認為本院未因備位原則而不得審查新主張，備位原則亦要求具有說服力之證據以支持該等主張。

188. 第一項被聲稱係新主張之主張係，將措施限於非國民時，締約國考量英國穆斯林人口之敏感性，以降低渠等被極端主義者吸收之機會，乃屬正當。然而，被告政府未向本院提出證據以證明，相較於被合理懷疑與蓋達組織有關聯之外國穆斯林之無犯罪指控拘禁（detention without charge），英國穆斯林對本國穆斯林之無犯罪指控拘禁顯然較有可能有負面反應。就此而言，本院指出，由 2005 年恐怖主義預防法所建構之人身監控處分體系，並未於國民及非國民之嫌疑人間造成歧視。

189. 第二項由被告政府所援引之新觀點，若締約國得拘禁恐怖主義威脅最嚴重之來源，亦即非國民，則可對恐怖主義威脅作出較佳因應措施。於此脈絡，本院再度未獲得任何證據，足以使其推翻上議院之結論，亦即認為此差別待遇不具有正當性。誠然，本院指出，內國法院，包括 SIAC，閱覽公開及非公開之卷證後均無法確信，來自非國民之威脅比來自國民之威脅更加嚴重。

190. 因此，就結論而言，同於上議院，但不同於被告政府之主張，本院認為，暫停適用措施不合比例，蓋其在國民與非國民間造成歧視而無正當化事由。從而，對於第一、第三、第五、第

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原告而言，存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違反。

II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聯結第 14 條部分

191. 原告等主張，將渠等拘禁，但被懷疑與蓋達組織有關聯之英國國民享有人身自由，構成歧視，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規定：

「本公約所定權利及自由之享有，不受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地區、政治或其他意見、民族或社會起源、與少數民族之交往、財產、出身或其他地位等因素之歧視。」

192. 鑑於上述單獨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審查時所採之理由與結論，本院認為，並無另外審查此等主張之必要。

IV.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部分

193. 原告等主張，於內國法院爭執其拘禁時所進行之程序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要求，該條項規定：

「所有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其自由者應享有提起訴訟之權，以使法院迅速審查其拘禁之合法性，在拘禁不合法之情形，享有請求法院命釋放之權。」

被告政府否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違反。

A. 雙方當事人陳述

B. 法院評估

1. 程序部分

200. 本院指出，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保障「所有因逮

捕或拘禁而被剝奪其自由者」提起訴訟以確認拘禁之合法性之權，以及拘禁被認定為違法時獲得釋放之權。在眾多審查拘禁合法性之程序依 2001 年法開始之前，第二及第四原告已享有人身自由，並分別選擇前往摩洛哥及法國，從而，此二原告依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所為之主張，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之意義下顯無理由（見 *Fox, Campbell and Hart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30 August 1990, § 45, Series A no. 182），應被宣告為不合法。

201. 本院認為，其他原告依此規定所為之主張提起事實與法律之複雜議題，其決定應取決於實體理由之審查。因此，本院認為，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的定義，此部分之訴訟並非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之意義下顯無理由。並無其他不合法之事由被提起，此部分之訴訟應被宣告為合法。

2. 實體部份

a. 源自案例法之原則

202. 相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較為一般之規定，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係特別法（*lex specialis*）。其使被逮捕或拘禁者，得針對為其人身自由剝奪之「合法性」所必要之程序與實體要件提起訴訟。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下之「合法性」概念，其意義與同條第 1 項相同，因此，被逮捕或被監禁者有權要求，依內國法之規定，並依公約、公約所體現之一般原則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所允許之限制之目的，審查其拘禁之「合法性」。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所保障之司法審查權之範圍，不及於授權法院就案件之所有面向，包括純粹便宜（*pure expediency*）之問題，以其本身之裁量取代決策機關之裁量。然而，該審查之範圍應足以涵蓋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為「合法」拘禁所必要之要件（*E. v. Norway*, judgment of 29 August 1990, § 50,

Series A no. 181)。為審查之「法院」應享有「決定」拘禁「合法性」之權限，以及拘禁違法時命釋放之權限，不得僅享有諮詢之功能(*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cited above, § 200; *Week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 March 1987, § 61, Series A no. 114; *Chahal*, cited above, § 130)。

203.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對於程序公平之要求，尚非不分脈絡、事實與情況，設定統一、不變之適用標準。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程序固無達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對刑事或民事訴訟所要求之保障之必要，惟應具備司法性質，並根據系爭人身自由剝奪之類型提供適當之保障（見 *Winterwerp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24 October 1979, § 57, Series A no. 33; *Bouamar v. Belgium*, judgment of 29 February 1988, §§ 57 and 60, Series A no. 129; *Włoch v. Poland*, no. 27785/95, § 125, ECHR 2000-XI; *Reinprecht v. Austria*, no. 67175/01, § 31, ECHR 2005)。

204. 因此，訴訟應採控訴制，並始終確保當事人間之「武器平等」（*Reinprecht*, § 31）。言詞審理可能乃屬必要，例如還押候審（detention on demand）之案件（*Nikolova v. Bulgaria* [GC], no. 31195/96, § 58, ECHR 1999-II）。此外，在還押候審之案件中，持續存在被告犯罪之合理懷疑係繼續羈押之合法性之必要條件，被羈押者應有機會有效爭執其被控事項之基礎（*Becciev v. Moldova*, no. 9190/03, §§ 68-72, 4 October 2005）。若證人之證詞似在表面上（*prima facie*）與拘禁之持續合法性有實質關聯，則前述原則可能要求法院言詞訊問證人（*Becciev*, cited above, §§ 72-76; *Țurcan and Țurcan v. Moldova*, no. 39835/05, §§ 67-70, 23 October 2007）。前述原則可能要求，對於構成被控事項基礎之卷證資料，被拘禁者或其代理人應得以閱覽之（*Włoch*, cited above, § 127; *Nikolova*, cited above, § 58; *Lamy v. Belgium*, judgment of 30 March 1989, §

29, Series A no. 151; *Fodale v. Italy*, no. 70148/01, 1 June 2006)。

205. 然而，本院曾指出，即使在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進行決定刑事控訴是否有罪之訴訟程序中，若為強烈之相反公共利益所絕對必要，例如國家安全、對若干警方調查方法保密之必要或他人基本權利之保護，請求程序應完全貫徹控訴制之權（right to a fully adversarial procedure）仍可能受有限制。然而，若被告因權利被限制所遭受之困難不足以與司法當局所踐行之程序取得平衡（sufficiently counterbalanced），將不存在公平之審判（見 *Doorson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26 March 1996, § 70, *Reports* 1996 II; *Van Mechele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23 April 1997, § 58, *Reports* 1997-III; *Jas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7052/95, §§ 51-53, ECHR 2000-II; *S.N. v. Sweden*, no. 34209/96, § 47, ECHR 2002-V; *Botmeh and Alami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5187/03, judgment of 7 June 2007, § 37)。

206. 因此，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公平刑事審判權固包括揭露檢察官所持有之一切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實質證據之權，惟本院曾指出，有時可能有必要基於公共利益將若干證據排除於被告之抗辯外。在 *Jasper* 案中，前揭註，第 51 段-第 53 段，本院認為，與審理中之議題相關但檢察官無意援引之證據，僅由審理之法官片面調查之，而該法官裁定該證據不應揭露，蓋將其保密之公共利益大於將其揭露對抗辯所發揮之效用。認定不存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違反之同時，本院認為以下二點極為重要：為權衡者係審理之法官，其對審理中之議題有完整之認識；已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在不揭露檢察官欲保密之資料之同時，辯護人以最大之可能程度獲得資訊、得表示意見且參與決定過程（前揭註，§§ 55-56）。反之，在 *Edwards and Lewi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9647/98 and 40461/98, §§ 46-48, ECHR 2004-X 中，本院認為，若

未公開之資料涉及或可能涉及事實問題，而此事實構成起訴之一部、應由審理之法官而非陪審團予以審理、且可能對於原告等之訴訟具有決定性之重要性，則僅由審理之法官片面所為之程序不足以確保公平之審判。

207. 在若干其他案件中，對於檢察官所援引之對被告不利之證據，與被告之抗辯權相衝突之公共利益伴隨被告權利之限制，在該等案件中，本院曾判斷平衡措施得彌補完整控訴制程序之程度。例如，在 *Lucà v. Italy*, no. 33354/96, § 40, ECHR 2001 II 中，本院認為，檢察官在審判中援引偵查階段所為之證言，未必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在以下之情況尤然：證人因擔憂其安全而拒絕公開重複其證言，但被告有足夠且適當之機會當場或在其後之階段爭執該等證言。然而，本院仍強調，若有罪判決僅植基於或以決定性之程度植基於若干證言，而無論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被告均無機會結問或曾結問為該等證言之人，則被告之權利被限制之程度將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提供之保障。

208. 在 *Doorson* 案，前揭註，第 68 段-第 76 段中，本院同樣認為，若證人擔憂被報復而不告知被告若干證人之身分，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以下二事實足以平衡對抗辯造成之不利益：辯護律師在上訴階段得於被告不在場時結問匿名之證人，並得試圖質疑其可信度；上訴法院在其判決中指出，其謹慎處理匿名證人所為之證言。本院強調，有罪判決不得僅植基於或以決定性之程度植基於匿名之陳述（亦見 *Van Mechelen* 案，前揭註，第 55 段）。在每一個案件中，本院均強調，其任務在於確認訴訟之整體，包括證據被對待之方法，是否公平（*Doorson* 案，前揭註，第 67 段）。

209. 本院曾於若干場合提及，可能使用特別辯護人以平衡國

家安全案件中完整揭露之欠缺所造成之程序不公平，但本院從未被要求審查此程序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或第 6 條。

210. 在 *Chahal* 案中（前揭註），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被拘禁，基於國家安全事由正進行驅逐出境之程序，國務大臣駁回其交保及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之申請，亦基於國家安全。本院肯認（第 130 段-第 131 段），若國家安全遭受威脅，機密資料之使用可能無法避免，但本院認為，此非謂凡行政機關選擇主張涉及國家安全及恐怖主義，即可免於內國法院之有效控制。決定是否核發人身保護令之高等法院（*High Court*）無法獲得完整資料，但該等資料係國務大臣決定之基礎，基此，本院認定存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違反。該案中固存在防止恣意之機制，亦即由一位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法官任主席之諮詢小組，此小組得閱覽所有關於國家安全之證據，惟本院認為，該小組不得被視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意義下之「法院」（*court*），蓋在該小組原告無權聲請法律代理人，且僅獲悉其所涉及國家安全案件之概要，又該小組無決定權，其對內政大臣之諮詢並無拘束力且不公開。本院提及（第 131 段及第 144 段）第三人之陳述（國際特赦組織、解放組織（*Liberty*）、*AIRE* 中心、移民福利聯合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亦見正義聯盟（*Justice*）於本案之陳述，前揭第 198 段），該等陳述涉及加拿大因國家安全而為驅逐出境之案例中所適用之程序，在該程序中，法官調查所有證據時全程錄影（*in camera*），調查證據時，可能被驅逐出境之當事人獲悉陳述之要旨，在最大範圍內獲悉其所涉及之案件，並享有接受辯護權及聲請調查證據權。調查此等證據時被驅逐出境者及其辯護人不在場之要求，確保涉及國家安全之證據資料之機密性。然而，在此等情況下，由法院指定無國家安全顧慮之辯護人取代渠等[被驅逐出境者及其辯護人]之位置，該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並一般性協助法院確認該國案件之嚴重性。被驅逐出境者

獲悉由此程序所得證據之要旨，但經過必要之刪除。本院評論，本院：

「相當重視以下事實：如同參加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之脈絡下所指出，……在加拿大，於此種案件中已發展出更有效之司法控制形式。此案例說明，存在若干可行之技巧，既考量關於情報資訊性質與來源之正當國家安全疑慮，亦給予個人程序正義之實質措施。」

211. 在 *Tinnelly & Sons Ltd and Others and McElduff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0 July 1998, § 78, *Reports* 1998-IV 及 *Al-Nashif v. Bulgaria*, no. 50963/99, judgment of 20 June 2002, §§ 93-97 and 137 中，本院提及其於 *Chahal* 案中就特別辯護人程序所為之評論，但對於此程序是否符合系爭歐洲人權公約權利，則未表示任何意見。

B. 於本案事實之適用

212. 在內國法院，原告等就二方面爭執其拘禁之合法性。第一，渠等依 2001 年法第 30 條提起訴訟，爭執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所為暫停適用之有效性，並因而質疑整體拘禁制度違反公約。第二，每一原告亦依 2001 年法第 25 條提起上訴，主張系爭拘禁違反內國法，蓋並無合理根據足以相信其身處英國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亦無合理理由懷疑其為恐怖份子。

213. 原告等主張，上議院不得為有拘束力之命令命將渠等釋放，本院認為，並無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下另為判決之必要，蓋本院已認定內國法之規定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214. 原告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所為主張之第二個理由，涉及 SIAC 依 2001 年法第 25 條所進程序之公平性，該程序決定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認為每一原告身處英國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是否合理，並決定國務大臣懷疑其為恐怖份子是否合理。此為分別且不同之問題，不能謂其被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判決吸收，本院因而應予審查。

215. 法院提到，SIAC 之法官固得考量「公開」與「非公開」之證據資料，惟原告等及其法律顧問均無法閱覽非公開之證據資料。反之，非公開之證據資料對一位或一位以上之特別辯護人公開，特別辯護人由副檢察長任命，代理每一原告。SIAC 不公開開庭時，特別辯護人得就程序事項，例如進一步公開之必要，以及就案件之實體事項，代理原告表示意見。然而，自特別辯護人第一次閱覽非公開之證據資料時起，除經 SIAC 之同意者外，特別辯護人即不得再與原告及其代理人有進一步之接觸。關於恐怖份子認定之每一上訴，SIAC 為公開及非公開之判決。

216. 本院以下列事實為出發點：如內國法院之裁判及其所接受者，原告等被拘禁之期間，蓋達組織網絡之活動及目標已造成「威脅國民生命之公共緊急狀態」。因此，吾人必須記得，在本案事實發生當時，一般認為存在保護英國全體居民免於恐怖攻擊之急迫需要，儘管英國未暫停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亦存在獲得蓋達組織及其同夥之情報以及對此情報之來源保密之強烈公共利益（於此脈絡亦見 *Fox, Campbell and Hartley* 案，前揭註，第 39 段）。

217. 然而，原告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所享有之公平程序權，必須與此等重要之公共利益取得平衡。本院固認定，除第二及第四原告外，原告等之拘禁未落入任何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a 款到第 f 款所列舉之類型，惟本院認為，關於還押候審（detention on demand）之司法控制之案例法與此相關，蓋於此等案件中，懷疑被拘禁者之合理性係必要條件（見前揭第 204 段）。此外，在本案之情況下，鑑於人身自由之長期——在當時似為不定期——剝奪對原告等之基本權利之巨大影響，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在刑事程序方面，亦應實質包含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相同之公平審判保障（*Garcia Alva v. Germany*, no. 23541/94, § 39, 13 February 2001 亦見 *Chahal* 案，前揭註，第 130 段-第 131 段）。

218. 基此背景，關於對每一原告之指控及其證據之資訊，應在不危及國家安全及他人之安全之前提下，盡可能予以公開，此極為重要。若不可能完全公開，則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要求，因此造成之困難應以下列方式予以平衡：每一原告仍可能有效爭執其所受之指控。

219. 本院認為，SIAC 為完全獨立之法院（見前揭第 91 段），得調查所有非公開及公開之相關證據，處於確保無證據資料非必要排除於被拘禁者外之最佳位置。於此脈絡，特別辯護人可藉由就保密之必要性詰問國家所傳訊之證人，並藉由為額外公開證據資料而就案件向法官陳述意見，提供重要、額外之保障。就其所獲悉之證據資料，本院並無理由認定，原告等中之任一之上訴中存在過度且無正當理由之保密，抑或每一案件中之不公開不存在令人信服之理由。

220. 本院進一步認為，特別辯護人在非公開之審判中檢驗證據並代理被拘禁者表示意見，對於完整公開之欠缺以及完整、公開、控訴制之審判之欠缺，發揮平衡該等欠缺之重要角色。然而，若被拘禁者未就對其所為之指控獲得足夠資訊，使其得對特別辯

護人為有效之指示，則特別辯護人無法以任何有用之方式發揮此功能。此問題固應依個案決定，惟本院一般性地觀察到，若證據很大程度被公開，且公開之證據資料在決定過程中扮演優勢之角色，則不能謂原告無機會有效爭執國務大臣關於被告之想法與懷疑之合理性。在其他案件中，即使全部或大部分之證據均未公開，若公開之證據資料中之指控足夠明確，則原告應有可能提供其代理人及特別辯護人據以反駁之資訊，若此資訊存在，但毋庸知悉構成指控基礎之證據之細節或來源。數原告被指控，渠等在特定期間、特定地點參加恐怖份子訓練營，即為一例；鑑於指控之明確性，原告有可能提供特別辯護人能使其獲判無罪之證據，例如不在場證明或在場之其他原因，足以使特別辯護人有效爭執該指控。然而，若公開之證據資料僅由一般性之主張所組成，且 SIAC 維持恐怖份子認定及維持拘禁之決定僅植基於或以決定性之程度植基於非公開之證據資料，則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程序要求未被滿足。

221. 因此，本院應依此等標準，就每一被拘禁之原告，審查恐怖份子認定程序。

222. 本院指出，關於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原告之公開證據資料包含詳細之指控，例如，購買特定電信設備、持有關於知名恐怖份子嫌疑人之特定文件、以及在特定日期及地點與知名恐怖份子嫌疑人會面。本院認為，此等指控之詳細程度，足以使原告等有效予以爭執。因此，本院認為，就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原告而言，不存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違反。

223. 對第一及第十原告之主要指控係，渠等涉及為與蓋達組織相關之恐怖團體籌款。在第一原告之情況中，公開之證據證明

其銀行帳戶有大量資金流動，在第十原告之的情況中，公開之證據證明其涉及以詐欺籌款。然而，在此二個情況中，聲稱提供所籌資金與恐怖主義之關聯之證據未對二位原告公開。在此等情況下，本院認為，此等原告未處於有效爭執相關指控之地位。因此，就第一及第十原告而言，存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違反。

224. 對第三及第五原告所為之公開指控具有一般性，其內容主要係渠等係與蓋達組織有關之知名伊斯蘭極端分子團體之成員。在其駁回此等原告之每一上訴之判決中，SIAC 認為公開之證據並不充分，並認為其據以為對渠等不利之判決之證據主要來自非公開之證據資料。本院再度認為，此等原告未處於有效爭執相關指控之地位。因此，就第三及第五原告而言，存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違反。

V.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結合第 13 條部分

225. 原告等之備位聲明主張，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系爭事項亦造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之違反。鑑於前開結論，本院認為，並無另外審查此等主張之必要。

VI. 訴稱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5 項部份

226. 最後，原告等主張，渠等被違法拘禁，此違反歐洲人權公約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但渠等未享有可執行之賠償請求權，此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5 項，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5 項規定：

「違反本條之規定被逮捕或拘禁者，應享有可執行之賠償請求權。」

227. 被告政府主張，本案中不存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之違反，故並無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5 項之適用。在本院認定存在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違反之場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5 項係要求「可執行之賠償請求權」，並非要求在所有個案中均給予該賠償請求權。內國法院認定國務大臣合理懷疑原告等係「國際恐怖份子」，故原則上，原告等不得向內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A. 程序部份

228. 本院指出，本院已認定，就第二及第四原告以外之所有原告而言，存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違反，就第一、第三、第五、第十原告而言，存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違反。從而，第二及第四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5 項所提之訴不合法，但其他原告所提之訴合法。

B. 實體部份

229. 本院指出，上述之歐洲人權公約違反無法使原告等得向內國法院主張可執行之賠償請求權。從而，就第二及第四原告以外之所有原告而言，本案存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5 項之違反（見 *Broga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9 November 1988, 第 67 段, Series A no. 145-B 及 *Fox, Campbell and Hartley*, 前揭註, 第 46 段）。

VI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部分

230. 原告等之備位聲明主張，SIAC 所踐行之程序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1. 關於其民事權利及義務或對其刑事指控之決定，任何人享有由依法建立、獨立且公正之法院，在合理期間內，受公平且公開審理之權。判決應公開宣示之，但為保護民主社會中之道德、公共秩序及國家安全、為保護未成人之利益、或為保護當事人之私人生活所必要者，或在特殊情況下，

法院認為公開將危害司法之利益，而有不公開之絕對必要者，得將媒體及大眾排除於審判之全部或一部之外。

2. 在未依據法律被證明有罪前，受刑事犯罪指控者應被推定為無罪。」

233. 關於 SIAC 所踐行之程序是否落入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保護領域，本院未為任何結論，但本院宣告此等訴訟合法。然而，本院注意到，本院已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脈絡下，審查關於特別辯護人之使用之議題、非公開之審判以及 SIAC 程序中完整公開之欠缺。鑒於此完整之審查，本院認為，並無審查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為主張之必要。

VIII.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部份（略）

據上論結，本院以一致決：

1. 宣告第二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及第 13 條所提之訴不合法，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及第 13 條所提之訴合法（見判決之第 123 段—第 125 段）；
2. 就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原告而言，無論單獨審查或連結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本案均不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第 126 段—第 136 段）；
3. 駁回原告等之審前異議，亦即被告政府不得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為抗辯，亦不得爭執上議院之判決，亦即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所為之暫停適用無效（第 153

段—第 159 段）；

4. 宣告原告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所提之訴合法(第 160 段)；
5. 就第二及第四原告而言，本案未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第 162 段—第 168 段）；
6. 就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原告而言，本案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第 162 段—第 190 段）；
7. 無審查原告等同時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所提之訴之必要（第 192 段）；
8. 宣告第二及第四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所提之訴不合法，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所提之訴合法（第 200 段—第 201 段）；
9. 並無審查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所提之訴之必要，亦即上議院不得為有拘束力之命令命將渠等釋放（第 213 段）；
10. 就第一、第三、第五、第十原告而言，本案抵觸公約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但就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原告而言，本案未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第 202 段—第 224 段）；

11. 無審查原告等同時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所提之訴之必要（第 225 段）；
12. 宣告第二及第四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5 項所提之訴不合法，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5 項所提之訴合法（第 228 段）；
13. 就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原告而言，本案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5 項規定（第 229 段）；
14. 宣告原告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提之訴合法（第 233 段）；
15. 無審查原告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提之訴之必要（第 233 段）；
16. 損害賠償價額（略）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大法庭
裁判形式	實體判決及損害賠償
官方語言	英文、法文等 12 種
案名	<i>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案號	3455/05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英國
裁判日期	19/02/2009
裁判結果	未違反公約第 3、13+3、5-1、5-4 條；違反公約第

	5-1、5-4、5-5 條；審前異議駁回；金錢損害賠償 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相關公約條文	3、5、5-1、5-1-f、5-4、5-5、13、15、15-1、41
不同意見書	無
系爭內國法	Section 3 (5) of the Immigration Act 1971 Sections 1, 3 and 62 of the Terrorism Act 2000 Part 4 of the 2001 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Act Section 4 of the 1998 Human Rights Act the Terrorism Act 2006
本院判決先例	<i>Aerts v. Belgium</i> , 30 July 1998, Reports 1998-V, § 66 ; <i>Affaire grecque</i> (1969), § 153, Yearbook 12, vol. I ; <i>Aksoy v. Turkey</i> , 18 December 1996, §§ 68 and 71-84, Reports des arrêts and décisions 1996-VI ; <i>Al-Nashif v. Bulgaria</i> , no. 50963/99, 20 June 2006, §§ 93-97 and 137 ; <i>Assanidze v. Georgia</i> [GC], no. 71503/01, ECHR 2004-II ; <i>Becciev v.</i> <i>Moldova</i> , no. 9190/03, §§ 68-72 and 72-76, 4 October 2005 ; <i>Botmeh and Alami v. the United</i> <i>Kingdom</i> , no. 15187/03, 7 June 2007, § 37 ; <i>Bouamar</i> <i>v. Belgium</i> , 29 February 1988, §§ 57 and 60, Series A no. 129 ; <i>Brannigan and McBride v. the United</i> <i>Kingdom</i> , 26 May 1993, § 43 and §§ 48-66, Series A no. 258 ; <i>Broga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29 November 1988, § 67, Series A no. 145-B ; <i>Doorson v. the Netherlands</i> , 26 March 1996, Reports des arrêts and décisions 1996-II, § 70 ; <i>E. v. Norway</i> , 29 August 1990, § 50, Series A no. 181 ; <i>Edwards</i> <i>and Lewis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s.

39647/98 and 40461/98, §§ 46-48, ECHR 2004-X ; *Engel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8 June 1976, Series A no. 22 ; *Fodale v. Italy*, no. 70148/01, 1 June 2006 ; *Fox, Campbell and Hart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30 August 1990, § 45 and § 46, Series A no. 182 ; *Garcia Alva v. Germany*, no. 23541/94, § 39, 13 February 2001 ; *Gebremedhin [Gaberamadhien] v. France*, no. 25389/05, § 74, 26 April 2007 ; *Hurtado v. Switzerland*, 28 January 1994,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 § 79, Series A no. 280-A ;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18 January 1978, §§ 191, 194-196, 200, 205, 207 and 212-213, Series A no. 25 ; *Jame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21 February 1986, § 85, Series A no. 98 ; *Jas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7052/95, §§ 51-53, ECHR 2000-II ; *Kafkaris v. Cyprus [GC]*, no. 21906/04, § 95 and §§ 97-98, ECHR 2008 ; *Keen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7229/95, § 111, ECHR 2001-III ; *Kolompar v. Belgium*, 24 September 1992, §§ 31-32, Series A no. 235-C ; *Kudla v. Poland [GC]*, no. 30210/96, §§ 92-94, ECHR 2000-XI ; *Lamy v. Belgium*, 30 March 1989, § 29, Series A no. 151 ; *Lawless v. Ireland* (no. 3), 1er July 1961, §§ 13 and 14, Series A no. 3 ; *Lucà v. Italy*, no. 33354/96, § 40, ECHR 2001-II ; *Marshall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1571/98, 10 July 2001 ; *Mouisel v. France*, no. 67263/01, § 40, ECHR 2002-IX ; *Nikolova v. Bulgaria [GC]*, no. 31195/96, § 58, ECHR 1999-II ; *Perk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p><i>Kingdom</i>, nos. 25277/94, 25279/94, 25280/94, 25282/94, 25285/94, 28048/95, 28192/95 and 28456/95, 12 October 1999 ; <i>Pine Valley Developments Ltd and Others v. Ireland</i>, 29 November 1991, § 47, Series A no. 222 ; <i>Ramirez Sanchez v. France [GC]</i>, no. 59450/00, § 119 and § 157, ECHR 2006-IX ; <i>Reinprecht v. Austria</i>, no. 67175/01, § 31, ECHR 2005-XII ; <i>Roche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no. 32555/96, § 137, ECHR 2005-X ; <i>S.N. v. Sweden</i>, no. 34209/96, § 47, ECHR 2002-V ; <i>Saadi v. Italy [GC]</i>, no. 37201/06, §§ 43, 125 and 127, ECHR 2008 ; <i>Tsirlis and Kouloumpas v. Greece</i>, judgment of 29 May 1995, Reports 1997-III ; <i>Turcan and Turcan v. Moldova</i>, no. 39835/05, §§ 67-70, 23 October 2007 ; <i>Van Mechele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i>, 23 April 1997, Reports 1997-III, § 58 ; <i>Vilvaraja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30 October 1991, § 107.2 ; <i>Weeks v. the United Kingdom</i>, 2 March 1987, § 61, Series A no. 114 ; <i>Winterwerp v. the Netherlands</i>, 24 October 1979, § 57, Series A no. 33 ; <i>Wloch v. Poland</i>, no. 27785/95, § 125 and § 127, ECHR 2000-XI ; <i>Z.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29392/95, § 103, ECHR 2001-V</p>
<p>關鍵字</p>	<p>緊急狀態下之暫停適用、暫停適用、對國民生命之威脅、評斷餘地、刑求之禁止、侮辱性待遇、不人道待遇、比例原則、有效救濟權利、合法逮捕或拘禁、拘禁合法性之審查</p>